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501號

原告 鴻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凌施

被告 黃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同法第2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因民國106年6月30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與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發生車禍事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拖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車損修復費用23,900元共計32,900元之事實，業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7116號支付命令在案。嗣經被告於108年1月4日對於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重小字第502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中（尚未判決確定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惟原告竟就上開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之108年2月15日就向同一被告同一損害請求賠償32,900元之事實，更行起訴，故本件顯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